#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09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一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一**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为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略）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二**

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 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担保协议”);

鉴于担保人与 银行 分行 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第一条 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1 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2 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3 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4 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5 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 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第二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

2.11 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 (币种) 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12 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5.1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第六条 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2 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3 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

6.4 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5 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6 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6.1 反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主营业务范围的改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变动、合营合同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重大内部组织机构的调整;

6.6.2 与反担保人或反担保人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6.6.3 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6.4 反担保人出现或即将出现被解散、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受理以反担保人为被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及其他法律纠纷;

6.6.5 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7 反担保人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担保人，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担保人审查后认为不影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并且书面同意之后，反担保人才能付诸实施：

6.7.1 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7.2 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7.3 借款人以任何形式减少注册资本、改组或重组、改制、进行产权或股权转让、重大产权或股权变动和资产、债权、债务转让等事项;

6.7.4 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7.5 反担保人转让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6.7.6 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8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9 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0 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11 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1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7.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7.3.2 反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提供担保;

7.3.3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本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担 保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三**

编号：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在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与其他任何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4、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未履行完毕之前，乙方将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2、有权从乙方的任何帐户中扣收其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如果帐户中款项的货币币种与借款货币币种不同，则甲方有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算成借款币种清偿反担保债务；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四**

甲方：某某某，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身份证号码：

住址：

鉴于：

1、某某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于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与某某某省某某某集团公司签订的《房屋长期租赁合同》;

2、甲方与乙方于某某某某年某某月某某日签订的《合作合同》;(其中乙方占某某%)

3、甲方为某某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向某某某某银行借款某某某某万元(合同编号为某某某某)提供了担保。

经甲、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一、乙方愿意为上述担保中的某某某某%部分(即某某某某万元)提供反担保。

二、如浙江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首先由甲方处置《合作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名下的经营利润，如该处置仍未填平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在该范围内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自银行向某某某某某食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二年。

三、本反担保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五**

抵押权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

声明：\_\_\_\_\_\_\_\_\_\_\_\_\_\_\_\_\_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根据借款人(丙方)与贷款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以及甲方与贷款方签订的\_\_\_\_\_\_\_\_\_\_(以下称保证合同)、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丙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丙方要求，乙方愿意就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以其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为丙方进行反担保。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向甲方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_\_\_\_\_\_\_\_\_\_\_\_\_\_\_\_\_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十、乙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并自愿将甲方作为财产保险的唯一受益人。

十一、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视为抵押财产，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十三、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十四、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动用。

十五、为确保抵押物的真实性、合法性，乙方承诺：\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无权属争议;

2、未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过;

3、抵押物无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4、抵押物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十六、在抵押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变更、撤销、破产、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其合并、分立、变更后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仍继续承担或连带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若擅自处分抵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原状，且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的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按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损害赔偿：\_\_\_\_\_\_\_\_\_\_\_\_\_\_\_\_\_

(一)、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

(二)、已向他人设置抵押、典当、转让、赠与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抵押物;

(三)、抵押物有被查封、扣押、受追索的情况;

(四)、有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

(五)、有擅自转让、隐匿抵押物的行为。

十八、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_\_\_\_\_\_\_\_\_\_\_\_\_\_\_\_\_

1、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减少注册资金等;

2、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它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等。

十九、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诉诸法律等情况发生时，应在情况发生后二日内将情况通知甲方。

二十、抵押期间，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依法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主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甲方所担保的款项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二十一、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_\_\_\_\_\_\_\_\_\_\_\_\_\_\_\_\_

1、支付抵押物的保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及甲方代丙方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2、贷款方本息损失及甲方的代偿损失;

3、甲方收取丙方逾期本息5%的违约金;

4、甲方代贷款方收取贷款方和借款方所约定的违约金;

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份返还乙方。

二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二十三、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抵押物依法应进行抵押登记的，本合同在“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登记机关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有权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_\_\_\_\_\_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六**

鉴于：甲方为一担保有限公司，乙方为一民营企业，甲方、乙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下简称“a银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一份《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合同编号：[]\_\_\_\_贷字第\_\_\_\_号)。依该合同约定，甲方就乙方据该合同向a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当乙方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a银行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即甲方清偿该项债务。甲方在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可向乙方追偿上述债务。现甲方为确保上述代位求偿权的实现，特要求乙方向其提供反担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担保债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就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之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a银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乙方的债权。

第二条担保形式：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债务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甲方根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向a银行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第四条 抵押财产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

1.乙方对上述抵押财产为依据《民法典》允许抵押的财产，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2.乙方未在上述抵押财产上为除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就上述抵押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第六条担保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1)在甲方依据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后向乙方行使代位求偿权;

(2)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行使抵押权，即与乙方协商以上述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由于上述抵押物的灭失而消灭，甲方有权以乙方所得的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8)若甲方发现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1)当乙方依本合同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接受乙方履行上述债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4)若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上述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依甲方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抵押物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抵押财产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所进行的善意调查和了解，甲方因乙方上述阻挠行为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甲方依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的违约金;由此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延及乙方在上述《人民币保证贷款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变更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或某些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内容的效力。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七**

借款反担保协议最新的范本

甲方：\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公司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鉴于：

第一条 担保债权

第二条 担保形式

乙方根据本合同以抵押方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三条 债务履行期限

第四条 抵押财产

乙方以下述财产向甲方提供抵押：

第五条 保证

乙方就下述事项向甲方作出保证：\_\_\_\_\_\_\_\_

第六条 担保范围

第七条 抵押登记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登记;若本合同由于乙方未即时、有效办理抵押登记而无法生效，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享有如下权利：

(4)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乙方不履行债务致使抵押物被人民法院扣押的，甲方有权自扣押之日起收取由抵押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及法定孳息;

(5)甲方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现实状况及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文件、报表和作出相关陈述;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抵押期间转让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

(7)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让抵押物时，若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担保或要求乙方以其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提前清偿债务;

(9)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项下债权，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依法通知乙方。

2.甲方作为债权人及抵押权人，应履行下列义务：

(2)甲方在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不得再向乙方行使抵押权;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行使抵押权，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部分应归还乙方;

(4)甲方应严格保守在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调查时所了解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

(5)甲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抵押权或以其为其他债权担保。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后，乙方有权要求归还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超过债权数额部分的价款;

(2)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告知受让人后，可以转让抵押物。

2.乙方作为债务人和抵押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其对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其所提供的抵押财产上不存在为《民法典》所禁止作为抵押物的情况;

(2)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为除本合同项下之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3)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6)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发生下列事件之一时即构成违约：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2.乙方没有履行或遵守本合同中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规定;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与其抵押财产有关的任何文件、报表及陈述在甲方认为是重要的任何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乙方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5.由于乙方的过失使本抵押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精选反担保合同简短八**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第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_\_\_\_银行\_\_\_\_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